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82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洺立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40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洺立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2,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參加法治教育課程1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被告先後多次辱罵告訴人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實施，且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主觀上亦係出於單一犯意，依一般社會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故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二)本院審酌被告於網路遊戲中辱罵告訴人，造成告訴人於網路活動中之社會評價受損，應予非難；考量被告犯後態度，及未見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之客觀情況，及被告智識程度、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

(一)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且行為情節輕微，是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01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期間
02 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

03 (二)審酌被告上開行為已顯示其法治觀念不足，為使被告能於本
04 案中深切記取教訓，並導正其偏差行為，認應課予一定條件
05 之緩刑負擔，使其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避免其再度犯
06 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
07 確定後1年內參加法治教育課程1場次，以期使其能尊重法秩
08 序，及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
09 保護管束。

1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1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6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張羿正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王宣蓉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24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5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26 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緝字第4083號

30 被 告 林洺立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嘉義縣○○鄉○○村00鄰○○街00
02 號

03 嘉義縣○○鄉○○村○○○0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林洺立與林峻興係線上遊戲「黑色沙漠」之玩家。林洺立於
09 民國112年11月22日晚間8時53分許，以暱稱「MirrorBear」
10 使用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登入上開網路遊戲，基於公然侮
11 辱之犯意，在該遊戲網頁留言版向暱稱「SOD都是真的」之
12 林峻興辱稱「高露潔小覽教你家死人囉」、「懶叫小就算了
13 圍毆還輸」、「你還是回巴哈好好幫GOD吹好不好」、「我
14 家的狗ㄐㄐ都比他大」等語，足以貶低告林峻興之名譽及社
15 會評價。

16 二、案經林峻興告訴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

19 (一) 被告林洺立之供述。

20 (二) 告訴人林峻興之指訴。

21 (三) 網路遊戲對話截圖等。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至告
23 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涉嫌恐嚇罪嫌，然上開文字客觀上非屬
24 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惡害通知，此部分若成立犯罪，為
25 聲請簡易判決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30 檢 察 官 蔡正傑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2 書 記 官 劉 芝 麟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9 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1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2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13 千元以下罰金。